## 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-高雄市第2選舉區

第2選舉區:茄萣區、湖內區、路竹區、永安區、岡山區、彌陀區、梓官區、橋頭區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	像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R	政
1	<ul> <li>、永續安全社福,平等和諧社會</li> <li>1.提高老人與農漁民津貼補助,增加農漁民子女獎助學金。</li> <li>2.建構高齡社會健康照顧體系,落實在地社區照顧服務。</li> <li>3.「幼兒教育券」提早至四歲發放,補助小學生全額營養午餐。</li> <li>4.增加台電中油由險金額。</li> <li>5.修正租稅削度及財政收支劃分法,重新分配國家資源,縮小南北及貧富差距。</li> <li>5.健構農漁城鄉,優質清氣環境</li> <li>1.中央補助二仁溪、阿公店溪、典寶溪等三大河川整治。</li> <li>2.綜合治水與流域管理,建立一條鞭的治水事權管理機構。</li> <li>3.中央補助築堤護灘經費,公營本區海岸侵蝕問題。</li> <li>4.推動高雄捷運延伸至路竹、湖內。</li> <li>5.培育農漁業在地就業人才、推動農漁業保險制度。</li> <li>6.營造區域內鄉村美學社區,建設生活機能友善居住地。</li> <li>2. 發展在地經濟,照顧在地就等</li> <li>1.提昇財政計成為「遊艇示範港口」,推動海洋休閒觀光。</li> <li>3.提昇螺絲產業成為國家級產業緊落。</li> <li>4.本區人專院校與地方產業產學合作,研發在地獨特產經資源。</li> <li>5.設置「海洋食品加工專區」,協助產業升級。</li> <li>6.橋鎮新市鎮後與區與書歲人產業專區。</li> <li>9、平均教育資源,創意地方觀光</li> <li>1.區內大學提供一定名額及學費優惠,優先招收在地高中職學生。</li> <li>2.小尚山,潔底山納入大高雄「國家自然公園」。</li> <li>3.設置「國家海洋生物博物館分館」。</li> <li>4.打造則行策及南京漁港成為觀光漁港,讓漁港功能多元化,興建假日魚市、增加停車場及改善聯外交通。</li> <li>5.成立「國家空軍博物館」,提昇空軍軍史館格局。</li> </ul>
1. 新竹科學園區工廠	意選目標: . 重大交通建設一捷運延伸案。 . 高雄市工業區擴大招商。 . 農業轉型技術及貸款。 . 無線電通訊問題一人類重大福祉。 . 住者有其屋政策。 . 縣市財政劃分。 . 關稅及貿易協定改良型。 . 高科技產業國際招商計畫。 . 高科技海外募資計畫。 0. 打擊智慧型資訊系統犯罪。 1. 農漁業養殖轉型計畫。 2. 南北民政局土地、建物所有權執照核銷。 3. 民生必需品物價協商。
オ 57 年 8 月 月 一	<ul> <li>一、協助地方農漁產業升級。</li> <li>二、全面改善學校建設,提升教育品質。</li> <li>三、爭取高雄捷運自岡山延伸到路竹,並促成岡山R24站儘快開工。</li> <li>四、建設彌陀舊港段海岸觀光道路,未來將爭取貫穿永安、彌陀、梓官沿岸道路,打造觀光公路網,帶動沿岸整體經濟發展!</li> <li>五、加強路竹科學園區招商,改善排水問題。</li> <li>六、改善八區易淹水區域之水利建設,保障鄉親生命財產安全。</li> <li>二、結合情人碼頭、觀光魚市、浪漫海堤,打造美麗觀光景點!</li> <li>【、爭取中央建設經費,解決縣市合併造成之資源不均亂象,促進城鄉平衡。</li> <li>九、強化茄萣至梓官沿岸堤防及離岸堤建設,降低海岸沖蝕。</li> </ul>
②競技教育の規定包括下列内容  (一) 数据時、民産一等年 月十日日(便知)上午「現在20下午前止 ( 1985年)	接触的工程之程名,是一年以下有担心。  我的人们是  我们们是  我们们是
5. 簽名、蓋阜、按指印、加八任何义子或付號。 6. 將選舉票描破致不完整。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。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  (六) 妨害選舉之處罰: 1. 妨害選舉配免處罰 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:違反第二款規定者,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:違反第三款規定者,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,公然聚衆,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:首謀者,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,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,施強暴脅迫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:致重傷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依制填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,經改判無非時,於其任期屆兩則復職。  2.妨害投票罪(刑法分則第六章):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,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,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犯前項之罪者,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,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,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,亦同。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,刺探票載之內容者,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